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30205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」  
徵求民眾意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依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五點  
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01年12月1日起公告30天，公告地點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大園鄉公所及蘆竹鄉公所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供規劃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新訂特定區計畫範圍示意圖，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、大園鄉公所及蘆竹鄉公所閱覽。

縣長 吳志揚